附件二

土 地 使 用 權 同 意 書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申請投資興建　　區　　市場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投資許可，特立此同意書為憑。出租人並同意承租期限不少於十年，如承租人之投資契約解除時，為雙方租約之當然終止事由，且出租人無條件同意再將土地出租於臺北市政府或經臺北市政府核准之投資人。

本同意書應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內提出申請投資許可，逾期無效。

土地標示及使用權範圍如下：

區	段	小段	地號	本地號土地面積㎡	所有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附土地登記總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1.　　（簽章）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2.　　（簽章）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簽章）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4.　　（簽章）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土地所有權人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不敷使用時，請以浮貼方式填列並加蓋投資人騎縫章。

四、租用私人土地申請投資者應另檢附租期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

五、如投資人違反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時，投資人位於該市場基地內所有之土地，臺北市政府得依契約按第一年度公告現值予以收購，投資人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損失賠償。